

正峰工業(原名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三段 93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7,323,5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888,999 股之 51.11%。

出席董事：李育成

主席：李育成 董事長



記錄：黃素瑩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111 年私募普通股未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 111 年度私募之計畫，報請 公鑒。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期前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考量無法於期限內分次辦理完成，將不繼續進行 111 年度私募之計畫。

三、本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已經第九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說 明：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引進符合
私募規定之特定人。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等資金需求等因素，擬於
不超過 4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案擬提請
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
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不得低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
較高者不低於三成之折數訂定。

I、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
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
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股價。

III、因私募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故依
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出具意見(詳 附件一)。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

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
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市場、公司營運狀況
及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B) 本次私募若由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則以上述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C) 本公司每股淨值大幅低於股票面額，致使本次私募
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此係反應市場
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
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
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
特定人為限，洽詢之特定人將依照法規及實際情況
而定，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
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且參加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
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可能名單如下：

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李育成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 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	--	------------

慶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李育成	88%	本公司董事長
李陳玉鳳	3%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李淑如	3%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恆芳	3%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昕穎	3%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C) 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B) 得私募額度：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得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 42,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預計分次辦理次數為二次。

(C)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I、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
資金需求。

II、預計達成效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及營運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D) 若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有造成經營權發生異動
之可能；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
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 附件二)。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
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申報
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新股除訂價成數以外之各項事宜，若因法令修正
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
或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及當時市場
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本次
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相關所需事宜。

六、本案業已經本公司第一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七、本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提請 討論。

出席股東發言：

戶號:874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股東發言：

- 一、 本次股東臨時會擬討論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查前分別於 109 年及 111 年間辦理私募普通案，該 2 次私募案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惟本次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3 成方式辦理私募(如應募人為內部人者，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 成)，與前開年度私募定價方式有重大差異。請說明本次私募定價差異之合理性。
- 二、 另請貴公司 3 月 10 日發布重訊將於 6 月 26 號之股東常會討論減資彌補虧損失案，減資幅度近 65%(64.917821%)，若私募案及減資彌補虧損失案，均經股東會通過，請問辦理程序為何？
- 三、 今天有看到新聞，貴公司關於不發股利之重訊有延遲發佈之情形，因而遭罰 3 萬元，想提醒貴公司遵守對經管會相關法令規定。

主席回答：

- 一、 去年 11 月、12 月國際大環境及升息動盪影響等因素，在當時時空背景下，是為了爭取籌資之時效性。定價不低於 3 成，不表示是以 3 成訂價，公司目前市場交易是全額交割股且分盤交易，因此流動性並不高，有可能產生少數的交易量造成股價大幅變動的狀況。同時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累積虧損失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 220,076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負債為 232,498 仟元（負債比例為 79%），合併權益為 61,316 仟元（權益比例為 21%），綜上所述，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讓公司維持較健康及安全營運。又因大環境的因素不是公司可以控制的，為保障公司的安全穩定的營運，希望透過私募案的進行，讓公司財務狀況有較大的改進空間。雖然定價不低 3 成的方式，有較大的彈性空間，但站在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股東的角度，必定會為股東爭取最大的權益。
- 二、 (1)有關減資彌補虧損失案，前開已提公司累積損失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除了依法公告外，因公司是上市公司依交易所規定淨值低於 3 元，不得超過一定期間，所以希望透過減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
(2)透過私募案，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也讓公司有較多資金投資未來發展。
(3)以時間點，私募案如果本次股東臨時會順利通過，預計在上半年會完成。而減資彌補虧損失案為 112 年 6 月股會常會之議案，如順利通過，會在

下半年進行。

三、延遲發佈重訊確實是公司作業疏漏，因上星期3月10日開完董事會後，處理事務較多，且在事務人員交接中，因而遺漏發佈，未來公司會加強法令時間點的規定控制。

三、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會表決權數 17,323,5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285,510 權	99.78%
反對權數：30,020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984 權	0.0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目 錄

意見書摘要	1
聲明事項	2
意見書本文	4
一、委任內容說明	4
二、標的公司概況	8
三、評價模式	10
四、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計算	14
五、意見結論	18
附件、專家簡歷	19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名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
- 二、標的公司：正峰公司。
- 三、委任內容：正峰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私募價格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正峰公司評估本案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
- 五、評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六、形成意見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案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每股淨值法，且考量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減調整計算後，評估計算結果，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應介於 2.29~3.45 元。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宏 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出具正峰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權乙案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足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本會計師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資格條件，並依前述準則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本會計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 五、 本案合理性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正峰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本會計師與本案當事人間並「不具利害關係」，且並無「公開發行公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8號7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886-2-27019021

Fax: +886-2-27012330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
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
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會計師或配偶曾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
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
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宏 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意見書本文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 委任人名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

(二) 受委任專家：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全聯會一字第 1070015 號。

(三) 標的公司：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四) 委任內容：正峰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權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作為正峰公司評估本案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 本案私募資訊：

1.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
2. 私募股份總類：普通股。
3. 私募總股數：總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42,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
4.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本案辦理私募普通股 42,000,000 股額度若全數發行，將占本次增資後股本之 55.34%，將取得正峰公司控制權。
6.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
函規定之特定人，且非正峰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正峰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六) 價值標準：本意見書所用之價值標準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標的公司 100% 股權價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所定義之公允價值為：「公允價值為在正常交易下，市場參與者間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七) 價值前提：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例如繼續經營假設或清算之假設。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執行評價程序。

(八) 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1 年 12 月 31 日。

(九) 評價執行流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依據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十) 資料來源：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股東會年報、財務報告等資訊）。
2.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4. 正峰公司 111 年度自結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 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來源分別說明於本意見書各章節。

(十一) 重大假設：

1.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標的公司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政策、經濟環境（包含利率、匯率等因素）之變化。
2. 假設標的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訴訟案件及重大或有負債（若有）皆已合理估計並於公開資訊揭露。
3. 假設標的公司所有關係人交易（若有）皆以公平交易為基礎。

(十二) 限制條件：

1. 在不同價值前提及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意見書僅供本案正峰公司及本案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會計師之評價結論，亦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3. 對未來因案件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會計師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4.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標的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正峰公司於 65 年 4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該公司股票原於 87 年 10 月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於 88 年 1 月 8 日正式掛牌上櫃。續於 91 年 8 月 6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轉上市，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正式上櫃轉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 3 段 93 號。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二) 正峰公司財務資訊

1. 正峰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39,296	227,601	264,825	702,471
非流動資產	63,393	84,645	193,444	221,967
資產總計	302,689	312,246	458,269	924,438
流動負債	121,576	136,333	120,897	390,937
非流動負債	121,040	142,132	164,437	388,702
負債總計	242,616	278,465	285,334	779,639
股本	338,890	264,105	264,105	561,358
累積盈虧	(221,257)	(164,738)	(29,881)	(347,253)
其他權益	(57,560)	(65,586)	(61,289)	(69,306)
權益總計	60,073	33,781	172,935	144,799
負債及權益 總計	302,689	312,246	458,269	924,438
流通在外股 數 (仟股)	33,889	26,411	26,411	56,136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 稅務 諮詢 財務顧問

Integritas CPA Firm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項目	期間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1.77	1.28	6.55	2.58

資料來源：111 年度為自結財務報表，110、109 及 108 年度為經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2. 正峰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虧損外，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85,107	265,553	275,762	362,838
營業成本	243,560	235,172	241,401	316,404
營業毛利	41,547	30,381	34,361	46,434
營業費用	81,752	101,277	118,412	146,863
營業淨損	(40,205)	(70,896)	(84,051)	(100,42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淨額	12,996	(64,674)	72,836	(40,914)
稅前淨損	(27,209)	(135,570)	(11,215)	(141,343)
所得稅費用	-	-	(1,087)	(6,362)
本期淨損	(27,209)	(135,570)	(12,302)	(147,705)
其他綜合損 益總額	8,630	(3,584)	5,438	(22,093)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18,579)	(139,154)	(6,864)	(169,798)
每股虧損	(0.80)	(5.13)	(0.57)	(6.90)

資料來源：111 年度為自結財務報表，110、109 及 108 年度為經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3. 正峰公司簡明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		561,358	(200,827)	(45,934)	314,597
108 年度淨損		-	(147,705)	-	(147,705)
其他綜合損益		-	1,279	(23,372)	(22,093)
108 年 12 月 31 日		561,358	(347,253)	(69,306)	144,799
減資彌補虧損		(347,253)	347,253	-	-
現金增資		50,000	(15,000)	-	35,000
109 年度淨損		-	(12,302)	-	(12,302)
其他綜合損益		-	(2,579)	8,017	5,438
109 年 12 月 31 日		264,105	(29,881)	(61,289)	172,935
110 年度淨損		-	(135,570)	-	(135,570)
其他綜合損益		-	713	(4,297)	(3,5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264,105	(164,738)	(65,586)	33,781
現金增資		74,785	(29,914)	-	44,871
111 年度淨損		-	(27,209)	-	(27,209)
其他綜合損益		-	604	8,026	8,630
111 年 12 月 31 日		338,890	(221,257)	(57,560)	60,073

資料來源：111 年度為自結財務報表，110、109 及 108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三、評價模式

(一) 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評價實務計算評價標之公允價值，主要分為下述三種：

1. 市場法

(1) 在評價實務上，市場法相較收益法更常被運用，即將上市企業經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 稅務 諮詢 財務顧問

Integritas CPA Firm

常參考類似已上市公司股價決定掛牌價格，投資銀行也常使用市場基礎法評估併購標的之價值。市場基礎法以類似指標公司之價值來推估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其理論係依據替代法則 (the Law of Substitution)，即在充分資訊之完全市場下，則其價值也應一致。

- (2) 此法假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標的公司之每股盈餘、每股帳面價值或營業收入等，以計算被評價公司之合理市價。

2. 資產法

係依照會計準則將被評價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之負債，以獲得被評價公司之價值，並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交易個別成本及稅負，以反映被評價公司整體價值。

3. 收益法

收益法以資產創造收益能力作為資產價值的來源，認為一種資產之所以有價值，乃因為此資產會為所有者帶來未來效益，例如股東權益會為股東帶來股息之收益，無形資產會帶來權利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收益。擁有此等資產可以預期在未來獲得收益，財務學上之定價原理即以未來收益決定資產之價值，將未來各期之收益加以折現，即得內涵價值，資產應以此價值交易，及資產在市場之交易價格應等於此資產之內涵價值。

(二) 評價方法選擇

經檢視正峰公司財務數據，本案並同時參酌可比較公司相關資訊，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本案因未能取得正峰公司財務預測，故無法使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標的公司之個別資產減除個別負債價值，正峰公司因常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886-2-27019021

Fax: +886-2-27012330

年虧損，相關損失及減損已於財務報表反應，其公司淨值應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可考量基礎之一，另考量公司營運模式及產業結構，資產法適用本案。

本會計師參酌市場法下之可類比公司法，選取與正峰公司類似營業項目之可類比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計算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一每股淨值法以作為本案評估正峰公司股權之基礎。

(三)同業可比較公司篩選

正峰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會計師以正峰公司所處產業類別及產品服務較相近為標準，就台灣上市（櫃）公司及與正峰公司服務類似公司選取可比較公司，並說明如下：

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7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 72 年 12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該公司於 92 年 9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93 年 6 月 24 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管會核准上櫃，於 94 年 6 月 30 日正式掛牌。

2.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27）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2 年 7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6 路 24 號。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打釘機及氣動工具之製造與銷售。

3.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82 年 8 月 13 日奉准成立，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更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產品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 稅務 諮詢 財務顧問

Integritas CPA Firm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業務等。該公司股票於 92 年 3 月 27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下表列示可比較公司 111 年前 3 季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之比較情形：

單位：除每股淨值外，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力肯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鑽全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慶勝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總計	1,053,161	5,340,651	1,600,505
負債總計	167,125	742,487	714,689
股本	515,008	1,385,706	867,889
權益總計	886,036	4,598,164	885,816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1,501	138,571	86,789
每股淨值(元)	17.20	33.18	10.21
營業收入	471,381	3,240,519	681,476
營業淨利(損)	(53,851)	595,592	(97,863)
本期淨利(損)	87,238	667,795	(73,49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財務報表資訊。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886-2-27019021

Fax: +886-2-27012330

四、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場法—市價法

由於正峰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以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正峰公司近期公開交易價格，係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含)最近 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計算正峰公司每股股價格合理參考基礎如下：

項目	平均收盤價 (新台幣元)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最近 10 個營業日	8.02	5.33~8.02
最近 20 個營業日	6.27	
最近 30 個營業日	6.01	
最近 60 個營業日	5.33	
最近 90 個營業日	5.61	
最近 120 個營業日	5.7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計算。

(二)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照正峰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採樣同業可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 (P/B) 做為比較參數，以評估正峰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含)最近 10、20、30、60、90 及 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股價淨值比資訊，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為推計基礎，計算正峰公司之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格如下：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同業公司	最近營業日收盤價計算 P/B					
	近 10 日	近 20 日	近 30 日	近 60 日	近 90 日	近 120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7	0.97	0.97	0.95	0.97	0.97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5	1.25	1.24	1.27	1.29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	0.89	0.89	0.86	0.88	0.90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3	1.04	1.04	1.02	1.04	1.05
111 年 12 月 31 日正峰 公司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理論價格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1.82	1.84	1.84	1.81	1.84	1.8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之股價淨值比資訊。

(三)資產法—每股淨值法

淨值係指公司總資產扣除總負債之後價值，亦即在變賣所有資產及清償負債後，所剩餘之價值，故淨值越高能給股東之價值越高，正峰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如下：

權益總計(新台幣仟元)	60,07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889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77

(四)流動性折價調整

本案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故應考量私募普通股流動性風險，以反映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流動性折價之事實。目前學術及實務研究對缺乏可銷售性市場折價彙整如下。

1. 受限制轉讓股票股價研究 (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該研究分析同時具有受限制及非受限制轉讓股票的上市櫃公司的受限制轉讓與未受限制轉讓的股票價格差異，以其差距推論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依該研究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區間約為 20%至 45%。

2. Benchmark Method 基準方法

過去幾十年間，Gelman(1972)、Trout(1977)、Maher(1976)和 Silber(1991)等學者陸續研究美國公開發行股票跟限制性股票彼此之間的差異。實證結果發現流動性差的限制性股票存在平均 30%折價幅度。台灣雖較少實證研究，但本案另參考台灣大學王泰昌教授於 100 年 11 月於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期刊發表之未上市櫃公司暨私募股票評價研究—流動型折價指標，該研究以 92 年至 100 年為研究樣本區間，報告指出在台灣未上市櫃股票之折價幅度為 29.39%。

3. 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IFRS9 未上市(櫃)公司及創投之股權評價釋例】之研究認為，一般台灣評價實務上常見之流動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10%至 30%之間。

4. 依據「中華無形資產評價協會」所舉辦之「企業鑑價認證班」課程蘇瓜藤教授認為：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一般範圍約介於 10%至 33%。

本案綜合上述研究分析，缺乏可銷售市場流動性折價比例為 33%。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五)控制權溢價之調整

本案辦理私募普通股 42,000,000 股額度若全數發行，將占本次增資後股本之 55.34%，將取得正峰公司控制權，故須考量控制權溢價之調整。有關控制權溢價目前國內實務多為參考國外研究機構，如：Mergerstat Review Publication 或 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 統計資訊，以上機構主要搜集美國及國外購併市場控制權溢價情形，在進行統計分析。然而國內所處環境及法規在所不同，故本案擬引用羅靖霖先生及劉民望先生於 108 年 1 月在「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發表之「台灣市場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之初步觀察」文獻，該研究統計台灣 90 年至 107 年底購併案件共 113 件，就該研究台灣控制權溢價平均數為 15%，作為本案控制權溢價調整數，另取 Mergerstat Review Publication 最近十年控制權溢價平均數為 33% 作為本案控制權溢價調整區間為 15%~33%。

(六)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對於前述三種評價模式，由於均各有其理論及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價過程之偏頗，經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後給予各 1/3 權重，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客觀之股票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 33% 及控制權溢價區間 15%~33% 進行調整後，本案每股股權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期間	市價 法	股價 淨值 比法	資產 法	權重	理論 價格 區間	流動 性折 減	控制權 溢價 下限	控制權 溢價 上限	價格區間	
近 10 日	8.02	1.82	1.77	33%	3.87	0.67	115%	133%	2.98	3.45
近 20 日	6.27	1.84	1.77	33%	3.29	0.67	115%	133%	2.53	2.93
近 30 日	6.01	1.84	1.77	33%	3.21	0.67	115%	133%	2.47	2.86
近 60 日	5.33	1.81	1.77	33%	2.97	0.67	115%	133%	2.29	2.65
近 90 日	5.61	1.84	1.77	33%	3.07	0.67	115%	133%	2.37	2.74
近 120 日	5.75	1.86	1.77	33%	3.13	0.67	115%	133%	2.41	2.79

資料來源：本會計師計算整理。

五、意見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一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每股淨值法，且考量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減調整計算後，評估計算結果，正峰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應介於 2.29~3.45 元。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7F, No. 328, Sec. 1, Jianguo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089, Taiwan (R.O.C.)

Tel : +886-2-27019021

Fax : +886-2-27012330

附件、專家簡歷



吳宏一
執業會計師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obile : (886) 928-097-667

Phone : (886) 2 2701-9021

Office :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8 號 7 樓

https : //www.integritascpa.com

E-mail : leohwu@integritas.com.tw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企業評價師

吳宏一會計師原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已逾 20 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主要服務客戶經驗包含電信、鐵道運輸、媒體、能源、電子、生技及新創公司。

吳會計師主要專精業務如下：

- 一. 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
- 二. 盡職查核：法人舞弊財務查核、公司法檢查人查核。
- 三. 購併：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及稅務規劃、購併前財務盡職調查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評價。
- 四. 評價：企業股權價值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PPA)、資產減損評價、無形資產評價。

經歷：

- 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參加專業組織：

-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
-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 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IACVS)會員

重要服務經驗：

中華電信集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集團、台灣汽電集團、士林電機集團、神通電腦集團、瀚宇彩晶集團、中華精測科技集團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 稅務 諮詢 財務顧問

Integritas CPA Firm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2 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 告 類 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 估 機 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日

壹、前言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42,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若經董事會通過將再提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並預計自該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訂定之，惟若應募人為內部人，私募價格則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承上，經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暨「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資料，該公司於111年6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結果係屬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按該公司於「經營權及營業範圍異(變)動專區」揭露上開股東常會改選結果，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故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再者，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33,888,999股（含私募14,479,953股），預計本次私募案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數75,888,999股的55.34%（42,000,000股÷75,888,999股），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過半數股權下，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貳、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而該公司111年前3季稅後淨利(損)為(27,424)仟元，111年第3季底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為(221,472)仟元，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引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倘111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之規定，未來應募人須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惟該公司未於112年1月18日董事會提案資料中提及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2年1月18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訂定之，故該公司已依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若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時，則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價格則以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該公司並已將具內部人身份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及其與該公司關係等資料列於上開董事會議程內容當中，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 6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

二、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 3 季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第 3 季底
流動資產	264,825	227,601	274,224
非流動資產	193,444	84,645	66,388
資產總計	458,269	312,246	340,612
流動負債	120,897	136,333	144,350
非流動負債	164,437	142,132	127,918
負債總計	285,334	278,465	272,268
股本	264,105	264,105	338,890
保留盈餘	(29,881)	(164,738)	(221,472)
其他權益	(61,289)	(65,586)	(49,074)
權益總計	172,935	33,781	68,344

資料來源：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 3 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前 3 季
營業收入	275,762	265,553	201,926
營業毛利	34,361	30,381	34,441
營業利益（損失）	(84,051)	(70,896)	(27,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36	(64,674)	122
稅前淨利（淨損）	(11,215)	(135,570)	(27,424)
本期淨利（淨損）	(12,302)	(135,570)	(27,424)
其他綜合損益	5,438	(3,584)	17,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64)	(139,154)	(10,308)

資料來源：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 3 季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275,762 仟元、265,553 仟元、201,926 仟元及(12,302)仟元、(135,570)仟元、(27,424)仟元，另該公司 109 年底、110 年底及 111 年第 3 季底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負債比率分別為(29,881)仟元、(164,738)仟元、(221,472)仟元及 62.26%、89.18%、79.93%，有連續虧損及負債比率較高之情形，而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若依該公司規劃展現效益，將可有效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營運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

另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尚需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後再辦理公開承銷等相關事宜，除須面對有價證券申報准駁之不確定性，公募籌資之時效性亦不若私募方式辦理來得快與即時，加上公開承銷之發行成本勢必較高等因素外，復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合理性之評估

1. 私募案決議程序之合理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參考價格之訂定依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待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依法提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後，即可辦理私募作業。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查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期以透過引進私募投資人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之比重，並期待藉此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倘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依現階段所規劃之效益確實呈現，則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動能、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可能有正面之效益。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

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具內部人身份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及其與該公司關係等資料列於上開董事會議程當中，其餘非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則尚未洽定。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規劃藉由投資人之引入資金，鞏固財務結構及強化股東陣容，若後續營運依該公司目前規劃順利發展，則對未來營運仍可能產生助益。

(四)111 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結果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茲就 111 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 7 月至 9 月之營業收入為 85,036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較金額增加 24,313 仟元，增幅為 40.04%，除新增產品事務機外，其餘業務多數皆有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11 年 7 月至 9 月	110 年 7 月至 9 月	變動情形	
		金額 (A)	金額 (B)	金額 (C)=(A)-(B)	比率(%) (D)=(C)/(B)
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				
	花園工具	48	94	(46)	(48.94)
	燈具類	17,869	16,360	1,509	9.22
	電動工具	56,837	44,182	12,655	28.64
	事務機	9,002	0	9,002	—
	其他	1,280	87	1,193	1,371.26
	合計	85,036	60,723	24,313	4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第 2 季底及第 3 季底之負債比率及每股淨值分別為 79.45%、79.93%及 2.02 元、2.02 元，並無顯著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點	111 年第 3 季底	111 年第 2 季底	變動情形	
		金額/比率 (A)	金額/比率 (B)	金額 (C)=(A)-(B)	比率(%) (D)=(C)/(B)
資產總額		340,612	332,788	7,824	2.35
負債總額		272,268	264,392	7,876	2.98
權益總額		68,344	68,396	(52)	(0.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時點	111 年第 3 季底	111 年第 2 季底	變動情形	
	金額/比率 (A)	金額/比率 (B)	金額 (C)=(A)-(B)	比率(%) (D)=(C)/(B)
每股淨值	2.02	2.02	0	0.00
負債比率(%)	79.93%	79.45%	—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投資人，未來應募人若能以共同開發產品、技術導入、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等方式與該公司展開合作，將可能為該公司帶來產品服務價值提升、成本降低、效率增加、銷售市場擴大等效益，惟該公司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除內部人外，尚未有洽定之其他投資人名單。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用，總股數以 4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為依據，如全數辦理後，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該公司將視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等方式處理。

經參酌該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宏一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該公司每股私募價值之合理區間為每股 2.29 元至 3.45 元(評價基準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略高於該公司 111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2.02 元。

另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4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占本次私募後實收資本額 758,889,990 元(僅以目前實收資本額加計本次私募案額度上限計算)之 55.34%(42,000,000 股÷75,888,999 股)，股權稀釋程度較高；另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為依據，而該公司近月(111 年 12 月)普通股月平均收盤價為 7.28 元，低於股票面額(新台幣 10 元)，又考量股價持續波動之因素及最低可能訂價成數，未來實際定價不排除有低於當時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之機會，且可能大幅低於市場價格，致有損及股東權益情事之虞。惟該公司後續若能尋獲適合之投資人，進而提升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並確實依該公司目前所規劃之效益具體落實，對該公司長期之營運運動能仍可能有所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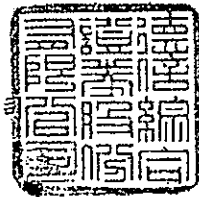
(六)綜合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擬以總股數 4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額度若全數辦理，預計占本次私募後實收資本額 758,889,990 元（僅以目前實收資本額加計本次私募案額度上限計算）之 55.34%（42,000,000 股÷75,888,999 股），股權稀釋程度較高；另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三成為依據，而該公司近月（111 年 12 月）普通股月平均收盤價為 7.28 元，低於股票面額（新台幣 10 元），又考量股價持續波動之因素及最低可能訂價成數，未來實際定價不排除有低於當時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之機會，且可能大幅低於市場價格，致有損及股東權益情事之虞，然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若能依現階段所規劃之效益呈現，則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動能和獲利狀況仍可能有正面之助益。綜上，最終本次私募案是否有辦理之必要，仍待股東臨時會由經營階層明確說明本次私募案未來可能產生之綜效，並就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一事與全體股東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作出對公司最為有利之最終決議。

參、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第 2 季、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若前開資料有變、內容有誤或因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更，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峰公司）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 二、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正峰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正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正峰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正峰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正峰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正峰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正峰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1 日

(本用印頁僅限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